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鍋爐能源效率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70 年 07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0）經能字第09004618980號

法規體系：經濟部能源署

一、鍋爐能源效率標準

種類	容量 (公噸/小時)	能源效率標準 (%)	備註
水管式燃油鍋爐	三十以上	九十二·五	標準適用範圍及計算方式： 1 本效率標準適用於以燃油或燃氣為燃料之蒸汽鍋爐，不適用於貫流式鍋爐。 2 效率標準依國家標準 (CNS2141) 之熱損失法計算，並依燃料低熱值計算函蓋廢熱回收裝置之鍋爐全載時之能源效率。
	十以上未達三十	九十一	
	五以上未達十	八十九·五	
	未達五	八十八·五	
水管式燃氣鍋爐	三十以上	九十三·五	
	十以上未達三十	九十二·五	
	五以上未達十	九十一·五	
	未達五	九十·五	
煙管式燃油鍋爐	三十以上	九十	
	十以上未達三十	八十九	
	五以上未達十	八十八	
	未達五	八十七	
煙管式燃氣鍋爐	三十以上	九十二	
	十以上未達三十	九十一	
	五以上未達十	九十	

| 未達五

| 八十九

二、本鍋爐能源效率標準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